附件3

**评估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要求**

 评估证明材料应包括：

 1、评估期内新立项目及经费（纵向、横向、自主项目）、合作项目、开放课题等立项、验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承担的科研项目包括依托单位承担的和共建单位和依托单位的人员共同承担的项目，不包括共建单位独立承担的各类研发项目。

 2、评估期内对外经营服务资金（不含共建单位）：各类服务合同（协议）、经费到帐证明，试制产品销售收入证明，承包工程合同及经费到帐证明等。

 3、评估期内论文、专著：标注有产业技术研究院名称的论文复印件，专著封面复印件。

4.评估期内引进国内外关键技术：指依托单位引进或转让合同（协议）等复印件。

5.评估期内获得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专有技术等）、制定及修订标准、工法、获得科学技术奖励证明材料复印件；只包括依托单位获得的、共建单位与依托单位人员共同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包括共建单位独立取得的知识产权。

6、评估期内新产品销售收入和利润：新产品照片、开发新产品的相关材料（如果新产品相关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书中，只作说明，不需再次复印项目合同书），新产品销售收入和利润需相关应用单位财务证明（销售合同、到账证明等）。新产品销售收入和利润包括依托单位自身开发的、共建单位与依托单位共同开发的新产品销售收入和利润，不包括共建单位独立开发的新产品及销售收入和利润。

7、评估期内新技术应用效益：新技术研发或引进等相关材料（如果新技术相关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书中，只作说明，不需再次复印项目合同书），产生的经济效益需由应用单位实际产生效益的测算证明。新技术应用效益包括依托单位自身开发的、共建单位与依托单位共同开发的新技术及应用效益，不包括共建单位独立开发的新技术及应用效益。

 8、评估期内引进人员名单、引进人员职称或学位证书复印件（不含共建单位）。

9、评估期内培养人员名单、培养人员晋升职称或学历证明复印件（不含共建单位）。

10、省级以上行业组织（岗位）任职（不含共建单位）：各类证书或批准文件复印件。

11、评估期内流动人员名单（不含共建单位）及所做的主要工作：姓名、单位、职务、职称、专业等，开展的主要工作。

12、评估期内新增5万元以上仪器设备、中试生产线发票或购货合同复印件（不含共建单位）。

 13、评估期内新增科研办公用房建设合同或财务决算复印件（不含共建单位）。

 14、研究院管理制度汇编。

15、评估期内研究院对外开展各类培训记录、通知等（不含共建单位）。

16、共建研发检测机构协议：研究院与其他单位联合建立的分支机构、中试生产线（基地）、分析检测等共建协议。

17、人才联合培养机构：包括院士工作站、博士后流动站、博士生培养基地、硕士生培养基地、本（专）科生实习基地等批文或协议。

 18、评估期内召开理事会、专家指导委员会会议、举办或承办大型工程技术会议纪要复印件、照片等。

 19、评估期内对外交流、共享仪器设备资源相关佐证材料（不含共建单位）。